

浚县新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NZB[2016]HB009

采 购 人：浚县新镇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一、说 明	- 7 -
二、招标文件	- 8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2 -
五、开标和评标	- 13 -
六、授予合同	- 1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8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8 -
综合评审前附表	- 20 -
1. 评标方法	- 20 -
2. 评审标准	- 21 -
3. 评标程序	- 21 -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24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2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3 -
一、投 标 函	- 36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8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9 -
四、投标保证金	- 40 -
五、货物（设备）说明一览表	- 41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42 -
七、清单详细投标报价表	- 43 -
八、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44 -
九、其它资料	- 48 -
十、供货组织方案	- 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浚县新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ZB[2016]HB009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浚县新镇中心卫生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浚县新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浚县新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招标编号：HNZB[2016]HB009；

三、采购预算：约 330 万元；

四、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五、采购内容：采购核磁共振设备一套。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6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本项目授权委托代理人近半年的社会保障金（养老）的缴纳证明材料）；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3.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投标项目）、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提供原件）；

4. 需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含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原件附到标书正本中）；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社会信用，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5.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的完整的注册证和完整的注册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红章附至标书内）；

6. 如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厂家或总经销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到标书正本中）；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凡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请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下载：**【附件一：招标文件】**。

7.2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 /套，售后不退。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文件费，采购文件费现场收取，未缴纳采购文件费的投标人，不具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7.3 最高限价：280 万元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8.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址：详见招标文件。

8.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浚县人民政府网》媒介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浚县新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浚县新镇镇

联 系 人：蒋先生

电 话：13939225060

采购招标代理：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88392176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招 标 人：浚县新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浚县新镇镇 联 系 人：蒋先生 电 话：13939225060
2	采购招标代理	采购招标代理：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8839217611
3	采购编号	HNZB[2016]HB009
4	项目名称	浚县新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5	项目地点	浚县新镇中心卫生院
6	采购范围	采购招标文件所示全部内容
7	采购内容	采购核磁共振设备一套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0 天
11	供货期	90 日历天
12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质保期	五年
1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网银支付方式交纳；</p>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叁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以资金到账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保证金帐户）；</p>

		<p>■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一律无效。</p> <p>■ 开户银行及账号： 户名：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号：0000 0279 8533 7221 2012 行号：402 497 101 014 开户行：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古楼信用社</p> <p>注：（1）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从其企业基本账户拨付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提交保证金时供应商应备注项目名称、标段等信息；并出具承诺书：承诺该保证金从其企业基本账号转出，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承诺书及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p> <p>（2）供应商应将《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和“银行转账凭据或银行回执复印件”作为交纳投标保证金凭证附到投标文件中即可。</p> <p>（3）投标截止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交易中心向代理机构提供《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表》和投标人提交的上述材料查验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p> <p>（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投标保证金一律按转账方式一次性退付到投标人原交入的基本帐户，退付前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资料递交至交易中心项目经办人，经经办人核实后予以退付。</p>
14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6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本项目授权委托代理人近半年的社会保障金（养老）的缴纳证明材料）；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p>

		<p>3.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投标项目）、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提供原件）；</p> <p>4. 需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含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原件附到标书正本中）；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社会信用，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p> <p>5.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的完整的注册证和完整的注册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红章附至标书内）；</p> <p>6. 如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厂家或总经销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到标书正本中）；</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5	投标文件份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 2017年11月30日9时00分 （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17	开 标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18	合同签订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验收标准及付款方式	验收标准：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 付款方式：本采购项目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剩余 5%一次性付清。
21	售后服务	见售后服务方案（附后）
22	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
23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定义

1.2.1 本文件适用于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2.2 采购人：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1.2.3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的有代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1.2.4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1.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1.2.6 “货物”系指与该项目相配套的设施、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和材料；

1.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现场勘察、测量、安装、调试、技术协助、
校准、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费用

1.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
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2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所规定收费标准，中标人在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招标文件共六
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清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文书格式

2.1.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有任何疑问，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十天之前按采购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书原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受理。潜在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或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期前十五天（15 天）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3.2 对于招标文件的修改不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在公告媒体自行查阅。

2.3.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要求

3.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被拒绝。

3.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3.2.1 投标人提交的招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

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构成

3.3.1 投标人应在其投标书中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填写提供以下文件或资料,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货物(设备)说明一览表
- (六) 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 清单详细投标报价表
- (八)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九) 其它材料
- (十) 供货组织方案

3.3.2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 投标文件

3.4.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清单详细投标报价表。

3.4.2 投标函是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和承诺,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和提供投标书。

3.4.3 投标人应按标段投标,只投本标段其中部分内容者,视为无效投标。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并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自主编制投标报价。

3.5.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5.3 投标报价组成: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采购货物(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并达到正常工作等所有费用(包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辅料费、税金、

技术指导服务保修期责任、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6 投标货币

3.6.1 投标人需用人民币报价。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7.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7.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7.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7.6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其他损失的须额外赔偿损失: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4)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60 天,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3.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9.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使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由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完整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9.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全套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投标文件不提倡豪华精装，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包装在一个包装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如下：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4.1.3 未按本章第 4.1.1、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4.1.4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发生而导致投标文件包装的损坏或投标文件的损毁、丢失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負責任。

4.2 投标截止期

4.2.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由投标人送至开标地点。

4.2.2 采购人可因修改招标文件而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4.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本须知第 4.2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4.4.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4.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3.7.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和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开标时，由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优惠声明（如有）、完工期，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读出的折扣和声明内容在评标时才会考虑。

5.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 (2)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

5.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由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员、监标人员签字确认。

5.2 评标委员会组成

5.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5.2.2 评委会成员为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类专家4人，评标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 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及方法

5.3.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5.3.2 保护采购人的各项合法利益。

5.3.3 评标工作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5.3.4 评标期间不接受任何价格调整。

5.3.5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及方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5.3.6 发生下述情况之一，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3.6.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5.3.6.2 因重大变故，招标活动取消的。

5.3.6.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5.3.7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5.4 评标办法

5.4.1 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5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5.5.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5.2 采购人将按上述改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报价, 在投标人同意后, 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改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5.6 投标文件的澄清

5.6.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 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 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5.6.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 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7 评标过程的保密

5.7.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 评委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5.7.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5.8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5.8.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之日止, 除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要求, 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5.8.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 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6.1 准则

6.1.1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 成交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6.1.2 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条件。

6.1.3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如果不能按其要求履行签约行为, 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择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作为合同授予人或重新招标。

6.2 资格条件和履行合同能力的核实

6.2.1 采购人将按评标结果的排行逐一审查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被确定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6.2.2 上述确认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等综合实力，并基于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资格文件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文件资料，或基于现场考察及投标人的陈述。

6.2.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法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排名的投标人的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6.3.1 为维护国家的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和取消招标过程的权力。并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人这样做的原因。

6.4 中标通知

6.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截止前向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收到通知书后 24 小时内，应予以书面确认。

6.4.2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与中标方签署合同后，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6.4.3 对未中标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6.4.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5 签订合同

6.5.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出投标处理。

6.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6.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6.5.4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设备安装具体时间由采购人通知，以实际安装日期计算。

6.6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6.6.1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社保证明）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招标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6.6.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6.6.4 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6.7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资格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提供原件）
许可证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投标项目）（提供原件）
注册证和注册检验报告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的注册证、注册登记表和注册检验报告（复印件附到标书中）
其他	<p>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6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p> <p>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本项目授权委托代理人近半年的社会保障金（养老）的缴纳证明材料）；</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授权委托书	如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厂家或总经销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到标书正本中）；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需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含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原件附到标书正本中）；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社会信用，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货物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当投标总报价高于控制价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小于或等于控制价时所有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技术规格对照偏离表	投标人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第四章相对应的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须在偏差表中标明满足或不满足或低于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格，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重要技术参数或重要性能不满足或低于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者，则按废标处理。

综合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A 商务标: 50 分 B 技术部分: 45 分 C 综合标: 5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商务标 5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5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50 × 100% 备注: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 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同品牌同型号应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者)。
2.2.2 (2)	技术部分 45 分	产品质量 45 分	1、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45 分; 2、参数中带“*”项必须完全符合, 不符合为废标。每非“*”项负偏离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2.2.2 (3)	综合标 5 分	优惠条件 1 分	优惠条件: 提供参数要求之外的随机配件、备品备件数量 (1 分) (投标文件中需单独列明配件的品牌、型号清单)
		合同业绩 2 分	每提供一份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今与医院签定的含所投产品的的显示价格的有效合同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 未提供不得分), 每提供 1 份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如合同为多页的, 须有骑缝章; 并提供联系方式, 以备核实; 合同复印件附到标书内)。
		办事处及工程师 1 分	生产企业在河南有固定办事处, 且有不少于 2 人的维修工程师得 1 分, 需要提供原始材料, 不提供原始材料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1 分	提供 800 或 400 电话, 24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 得 1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综合评审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综合评审前附表；

(3) 综合标：见综合评审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见综合评审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综合评审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综合评审前附表；

(3) 综合标：见综合评审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须携带资格评审条件中要求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资格审查不通过，做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审查条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被责令停业的；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
- (7) 未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评审的；
- (8)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9) 其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12) 投标文件没有按规定胶装的；
- (13) 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没有投报交货期；
- (15) 投标文件载明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未载明质量标准者；
- (1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7)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 (8)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来的任何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浚县新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人：浚县新镇中心卫生院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 采购范围：采购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5. 采购内容：采购核磁共振设备一套

二、技术参数（见下页）

招标概述：

本次招标采购设备为 $\geq 0.35\text{T}$ 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性能指标、产品规格以及服务要求等综合考虑，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希望投标方以精良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彰显贵公司的竞争实力。

招标参数：

序号	技术和性能名称	具体参数要求	
1	磁体系统		
1.01	磁体类型	永磁型（自恒温无涡流）	
★1.02	磁场强度	$\geq 0.35\text{T}$	
1.03	磁体外型	单柱C型开放式（附产品彩页）	
1.04	磁体水平开放角度	$\geq 250^\circ$	
1.05	磁场均匀度（40cm DSV, VRMS）	$\leq 2.50\text{ppm}$	
1.06	磁体净空间高度	$\geq 40\text{cm}$	
2	梯度系统		
2.01	梯度放大器产地	如果是原装进口，提供报关单	
2.02	梯度场强(单轴，非有效值)	$\geq 16\text{mT/m}$	
2.03	梯度切换率(单轴，非有效值)	$\geq 52\text{mT/m/ms}$	
3	射频系统		
3.01	系统类型	全数字化发射和接收	
3.02	射频功率	$\geq 6\text{kW}$	
3.03	射频接收通道数	≥ 4	
3.04	各通道接收带宽	$\geq 1.25\text{MHz}$	

3.05	谱仪和射频放大器产地	如果是原装进口，提供报关单	
4	接收线圈		
4.01	多通道相控阵头部线圈	具备	
4.02	多通道相控阵颈部线圈	具备	
4.03	多通道相控阵体部线圈（大号）	具备	
4.04	多通道相控阵体部线圈（中号）	具备	
4.05	多通道相控阵膝关节线圈	具备	
4.06	多通道相控阵肩关节线圈	具备	
4.07	多通道相控阵腕关节线圈	具备	
5	病人检查环境		
5.01	扫描床类型	一体化电动/手动/双模式扫描床	
5.02	扫描床最大承重	$\geq 200\text{kg}$	
5.03	激光十字光标定位	具备	
5.04	定位精度	$\leq 1\text{mm}$	
6	计算机系统		
6.01	计算机操作系统	Windows 7 以上专业版	
6.02	CPU 主频	$\geq 3.6\text{GHz}$	
6.03	内存	$\geq 4.0\text{GB}$	
6.04	硬盘容量	$\geq 2\text{T}$	
6.05	医学专用显示器		
6.06	具有 PACS 系统的诊断工作站（必备双屏，其中一个显示屏必须为医学专用显示屏）		
6.07	各系统的正常及常见异常诊断模板		
7	扫描序列		
7.01	自旋回波类		
8	扫描及成像技术		
9	扫描参数		
9.01	最大 FOV	$\geq 400\text{mm}$	
9.02	最小 FOV	$\leq 5\text{mm}$	
10	其他配置		

10.01	磁共振系统稳压电源	提供	
10.02	计算机不间断电源 UPS	提供	
10.03	激光相机一台、纸质打印机一台	提供	
10.04	操作台及工作椅两套	提供	
★10.05	屏蔽机房及装修和机房空调装置	提供	
10.06	提供最新版本全中文操作界面的磁共振成像系统专用软件,并提供持续的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提供	
11	售后服务		
11.01	投标人须免费向采购人提供机房要求和设计图纸	提供	
★11.02	设备装机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五年,终身提供配件和维修服务(保修合同厂家加盖公章)	满足	
12	产品资质要求		
12.01	投标方所投磁共振设备必须为本品牌本系列最新软件、硬件配置机型	满足	
12.02	产品认证	具有 CFDA 认证、FDA、CE 认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12.03	磁共振成像系统专用软件	具有国家注册并自主研发的磁共振成像专用软件系统,有磁共振成像专用软件系统注册证书或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第五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招标方（买方）和中标方（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总金额；

1.3 “交付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软件（含应用开发软件）、硬件、操作说明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裝、集成、调试、技术协助、软件开发、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 “招标方（买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交付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1.6 “中标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交付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皆为日历日。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接受合同交付物和服务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项目采购招标过程。

2.2 本合同条款是中标方签订最终合同的依据，而不代表最终合同。中标后双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另行签订最终合同。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交付物的技术要求应与《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规定，交付物则应符合其国家和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4. 知识产权

4.1 中标方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2 招标方委托中标方所开发的技术，如达到发明创造的标准，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招标方。

4.3 招标方委托中标方所开发的技术，如涉及著作权，著作权由招标方享用。

5. 交付

5.1 卖方交付至买方，并按买方项目要求安装、调试，保证项目按期正常运营。

6. 技术资料

6.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标的交付物及服务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提供两套内容相符技术资料），包括且不限于：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指南或服务手册等资料；

6.2 如上述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提供。

7. 质量保证

7.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合同标的交付物及服务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7.2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服务期内，发现合同标的交付物及服务与《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不符，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根据本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

8. 检验与验收

8.1 卖方应在交货前，必须对制定的各标准等进行全面的验证，以保证标准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和可测量性；

8.2 买方有权提出在标准制定、整合等过程中派人到卖方进行监督，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督人员提供方便。

9. 付款方式

9.1 本采购项目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剩余 5%一次性付清。

9.2 卖方应向买方出具正规发票。

9.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买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按买方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除此之外，合同总价在实施过程中不再调整。

10. 索赔

10.1 卖方对合同标的交付物及服务与《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

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交付物并把被拒收交付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交付物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交付物价格；

(3) 修改缺陷部分，以达到《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要求，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损失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交付物的质量保证期；

10.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

11. 不可抗力

11.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2 天内用电话、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税费

12.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买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买方负担；

12.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负担。

13. 仲裁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仲裁部门为买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

13.2 合同争端的仲裁应由鹤壁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13.3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3.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它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的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交付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4.2 一旦买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交付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交付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当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16. 变更指示

16.1 买方在任何时候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交付物的设计、标准和规范等

（2）交货地点

（3）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16.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加，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要求。

17. 合同修改

17.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 转让与分包

18.1 转让与分包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8.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8.3 卖方须保证分包单位须具备符合《招标文件》所需的合格资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20.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0.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买卖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0.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2.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设计、规范、标准、计划、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2.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23.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2.3 除合同本身以外，21.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正本陆份，买方、卖方各执叁份。

23.2 下列文件属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文件等）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函等）

(3) 中标通知书

(4)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指明的书面文件

23.3 合同的终止期到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为止。

24. 补充协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浚县新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XXXXXXXX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设备说明一览表
- 六、清单详细投标报价表
- 七、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它材料
- 九、供货组织方案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的相关规定，规范自己的投标行为。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_____（投标有效期）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在此期限内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在正式协议书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书面的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8、我方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所有此次投标的正式联系均应按以下地址：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投标内容			
供货期			
质 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 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粘贴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后附：承诺书及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开户行许可证原件开标时提供）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货物（设备）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产品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品牌	生产商名称	产地
1							
2							
3							
4							
.....							
合计							

注：报价投标人所有报价产品必须在以上表中详细说明，如果有遗漏，视为投标人不响应采购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参数)	投标技术规格 (参数)	偏离	情况说明
1					
2					
3					
.....					
合计	/	/		/	/

注：1. “偏离”栏：

1) 如果有偏离，在“偏离”栏填写“正偏离”；并在情况说明栏说明偏离后的适用性。

2) 如果无偏离在“偏离”栏填写“无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优于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负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低于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 如无偏离可不填此表，但必须在此表上加盖单位章。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清单详细投标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计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投标报价，则在评审时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人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 号			
营业范围			
备 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为三证合一）、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证件证明文件及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注：附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无行贿犯罪记录及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三)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等；
- 3、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 4、售后服务网络建设情况和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 5、质保期收费项目标准。

(四) 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主要产品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产品详细介绍；
- 2、产品质量检验证明；
- 3、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九、其它资料

- (1) 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提供的资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投标文件做辅助说明的资料及证明材料

十、供货组织方案

1. 保证货物质量的管理措施
2. 保证供货期限的管理措施
3. 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管理措施
4. 货物的技术标准，产品说明，使用指南等文件
5. 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6. 培训计划方案
7.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以上条款简单列举，不做为限制条款，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中的各项内容自主编写供货组织方案。